

兆豐產物工程保險 P83 台北市政府定作人附加條款

98.09.29 兆產(98)備字第 1226 號函備查

茲約定：

- 一、保險公司於履行賠償責任支付保險金前須先通知機關(_____)，機關(_____)得視事故之善後處理情形，自接獲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通知保險公司支付保險金方式，如未依約定通知或未依機關(_____)之指示方式支付保險金時，其支付不生效力。
- 二、本保險單之任何變更或中途終止，未經機關(_____)同意不生效力。保險期間內，如必須變更被保險人時，保險公司應依機關(_____)之通知辦理變更。
- 三、保險公司不得以未收取保險費而自保險金中抵銷。
- 四、特約/附加條款效力優於原條款。

本條款適用於營造(安裝工程)綜合保險，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，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。